

文明养犬 持证先行

——文明养犬小知识必备指南

城市文明建设,需要每一位市民的热心参与和共同努力!作为养犬人,又该如何为城市文明建设添砖加瓦?养犬有方,文明相伴,现本报刊发部分文明养犬小知识,供大家日常学习参考。

问 养犬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吗?

答 需要。《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明确,“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”。

问 养犬登记证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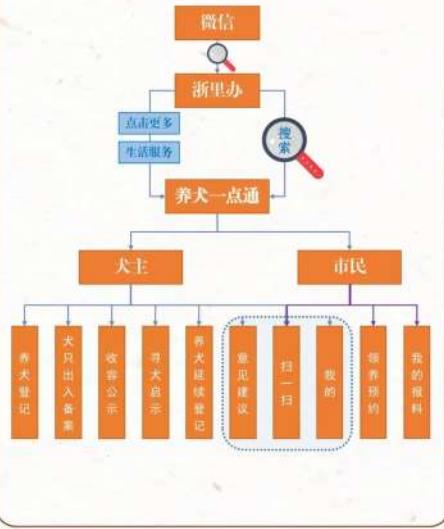
答 办理养犬登记前需先完成犬只的狂犬疫苗接种。办理方式分为线上、线下两种。

线上办理方式:

浙里办“新犬备案登记和查询”流程



微信/浙里办(小程序)



线下办理方式:申请人可携带犬只、身份证、房产证(租赁协议或购房合同)、户口本、免疫证到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34号(白马路50号同位置)一楼进行办理。

问 如何接种狂犬病疫苗?

答 本县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免费免疫。犬只出生满三个月起十五日内或者狂犬病免疫有效期届满前,养犬人应当到免疫接种点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,办理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。农村地区的犬只可以由动物防疫员上门实施免疫接种。犬只首次接种狂犬病疫苗时,免疫接种点应当将养犬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犬只品种、出生时间以及接种时间等信息进行登记。

问 常山哪里可以为犬只免费接种狂犬病疫苗?

答 1. 常山佰家动物医院(内河路250号),联系电话:18758965565(645565)
 2. 常山九九宠物诊所(文峰东路279号),联系电话:13567040361
 3. 天马街道办事处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5957037454
 4. 金川街道办事处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5924093101
 5. 紫港街道办事处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3567078727
 6. 招贤镇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7858598502
 7. 青石镇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5057078360
 8. 东案乡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3567079567
 9. 芳村镇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3588386536
 10. 新昌乡新昌村张建军饲料店,联系电话:13506702969
 11. 同弓乡关庄桥集镇诚信卷烟超市,联系电话:15924097110
 12. 白石镇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3587118810
 13. 辉埠镇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3986101942
 14. 何家乡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3567077512
 15. 大桥头乡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站,联系电话:18305032955
 16. 球川镇红旗岗李远冰饲料店,联系电话:15057079142、13454034768

问 常山县的犬牌有什么新规定吗?旧的还能用吗?

答 2021年1月1日起,常山县启用第三代犬牌,前两代的犬牌已经作废。只要在浙里办搜索“养犬一点通”,“我的犬只”页面显示空白的,都要进行登记。首次登记后,每年注射完狂犬疫苗后还要进行延续登记,延续登记可以通过“延续登记”模块进行。



问 常山县哪些区域为重点管理区?

答 一、城市建成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城区片区)

G205→G320→朱家渡大桥→华友驾校→常何线→朝阳路→文教东路→文教路→外港大道→S221→定阳北路延伸段→文教西路→高速收费站→G60→G205。

二、城市建成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经济开发区新都片区)

G205→G320→新都西大道→衢何线→红宇烟花→G205。

三、城市建成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经济开发区金川片区)

G205→上红线→经六路→纬九路→朱富线→G205。

四、城市建成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经济开发区辉埠片区)

凌湖水库水渠接常山江以东→G60以北→常新线以西→矿山以南。

五、城市建成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火车站—新汽车站片区)

火车站、新汽车站、加油站。

六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白石镇)

东至宝石东路休闲公园;南至白石镇垃圾中转站;西至小白石村加油站;北至原白石工商所。

七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球川镇)

东至沙安村陈家坞;南至中球线(沙安岭脚);西至省三监;北至球川污水处理厂。

八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同弓乡)

东至水根养老院;南至龙溪;西至509县道胡村岔路口;北至长淤溪。

九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青石镇)

东至溪口村章家自然村;南至221省道;西至石博园;北至320国道。

十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招贤镇)

东至古县畈村口;南至常山县第二中学门口文教路;西至招贤镇西人口;北至招贤大桥樊村桥头。

十一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何家乡)

东至何家乡中心小学;南至江源村路口;西至205国道加油站;北至江源村竹林。

十二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芳村镇)

东至芳村村红旗岭自然村;南至芳村镇工业园区;西至泮坑村岭后殿自然村;北至芳村村大坞棚自然村。

十三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东案乡)

东至东案小学;南至高速桥下入口景观;西至农贸市场;北至文武公园。

十四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新昌乡)

东至新昌乡中心小学;南至新昌乡中心小学;西至汽车站;北至油茶公园。

十五、乡镇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(大桥头乡)

东至丰收驿站;南至湖沿桥;西至大桥村村委会;北至苦狮线路口。

问 哪些品种的犬只不能在城区饲养?

答 根据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3部门关于实施《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的通告(衢执法发(2023)3号),重点管理区禁养大型犬、烈性犬种类有:

(一)大型犬标准:肩高(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)超过55厘米或者体长(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线到尾根处的距离)超过80厘米的犬只。

(二)烈性犬是指犬性狂躁、凶猛、具有攻击性的犬类,名录有:藏獒、比特犬、杜高犬、马犬、日本土佐犬、中亚牧羊犬、川东猎犬、牛头梗、马士提夫犬、意大利卡斯罗、大丹犬、高加索牧羊犬、意大利纽波利顿、斯塔福、阿富汗猎犬、波音达犬、威玛猎犬、寻血猎犬、斗牛獒犬、纽芬兰犬、凯利蓝梗、雪达犬、灵缇犬、德国牧羊犬、罗威纳犬、德国笃宾犬、比利时牧羊犬、拳师犬、伯恩山犬、狼狗以及含上述犬血统的杂交犬。

问 违规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,会面临怎样的处罚?

答 《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明确,“下列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:(一)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,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的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没收犬只。”

问 日常生活中,养犬人还应当注意哪些方面?

答 ①不得虐待犬只;②防止和制止犬只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,防止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;③携犬乘坐电梯的,应当避开高峰时段并主动避让他人;④携犬进行户外活动时,应对犬只束犬绳,犬绳不能超过1.5米,携带的犬只应与本人控制能力相适应,并应当使犬只与行人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保持安全距离。⑤犬只在公共区域的大小便,养犬人应及时清理。⑥不得在公共绿地、楼道、房顶、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栓养、圈养犬只。

来源:常山发布